#辩论#

问题：辩论赛的意义何在，如果抽到自己不认同的观点，连自己都说服不了怎么办，

还是辩论的题目本就没有标准答案？

如果是健康的——尽管这种健康很难得——辩论可以很有效的帮助观众获得最全面的正反面观点，以便形成最健壮的结论。

这跟法庭上控辩双方的辩论一样，都是各分一个立场，各尽所能的攻防，以求借助这个攻防过程最大限度的揭示全部的信息。

最好的判断，总是基于更完整的信息作出的判断。

所以，最终并不是甲方辩赢了乙方，而是甲乙双方加上观众/陪审团、裁判/法官，一起合作胜过了基于片面的认知而生成的偏见。

但这种胜利有前提——控辩双方都只能基于事实去做论述，并且陪审团/法官/裁判要有极强的对抗情绪操纵的自觉。

如果控辩双方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，生造不存在的证据和依据，或者试图使用种种绕过判断者的理智、诉诸判断者的情绪的手法而获得了成功，则原本所有人团结一致战胜偏见的胜利，就会变成裁判被人欺骗、蒙蔽和操纵而形成的因傲慢与恐惧而来的失败。

换句话说，辩论要有意义，前提是控辩双方守伦理，而裁判胜过操纵。

也就是需要三方的神性都胜过兽性，否则就只不过是一场欺诈游戏罢了。

沦为欺诈游戏的辩论，我们就不讨论它了，纯属浪费时间制造的罪恶——这问题的存在，意味着你要参与一场辩论，无论是作为正反方之一，还是作为观众和裁判，你都要提前观察各个参与方有没有这个自觉和操守。

都既有这自觉的认知，又有持戒的操守，这种辩论——无论其是否采取严谨的比赛形式——才值得你花费时间。去参与它才不构成共谋犯罪（sin）而构成一种功德。

如果没有，你要想避免卷入赌博和聚众吸毒一样回避它。别说在里面扮演角色，就是旁听，知情都是自我耽误。

更不要提去羡慕和“赞赏”这里面的撒谎和操纵观众的技巧了。

那些技能学会了、擅长了、有“自信”了，只会让人误以为自己可以自由扭曲事实，可以靠伪证和操纵“搞定事情”。

其人必会用这些“技术”，最终也必卷入巨大的灾难。到最后，ta会发现世界的主人不是ta，世界并不会无限配合ta的三寸不烂之舌。世界一翻脸，ta会死无葬身之地。

现在假设这不是问题，你的确在参与这种最大化解释真理的可能性的三方合作，那么被分配到某个你不认同的辩护方，对你并不是坏事。

当你必须要为某事辩护时，你有机会被强制性的跳出信息茧房，被迫去认真检视对你所不喜欢的立场有利的证据。

这本身是一个很好的教育机会，你真站进去了，对你必定大有好处。

绝对不要因为所谓的“言行一致”之类蠢念被牵绊——那只不过是想要借着执着某种立场来尝试自我定义的幼稚行为，这种自我定义的破产和幻灭是走上了这条路的人的必经的一关，越早捅破越好。

捅破得越晚，越容易造成严重的抑郁症，反而倒霉。

被分配到“自己不认同”的辩题立场，几乎可以算是上帝在给你机会自救，不但不要纠结什么“立场一致”，反而应该抓住机会好好的攻一攻自己原有的认知。

如果这使得你原有的执着有所改变，那绝不是“损失”，反而是收获和成长——因为你在这个年纪的这些执着，虽然“坚定”“纯粹”，实际上客观上只是慌张、解决而偏执的。

因此你才会对所谓的“不认同”敏感和防备，但使得你敏感和防备的，是好不容易借着你青春期的惶恐抓住了你、一心想要独占你、绝不想要你逃脱的一些化了妆的东西。

它们绝不是你所以为的那种天使。

当你自己去参与辩论，你始终要记住这话：

你的职责，是把所有的argument以最准确全面的方式呈现出来。不是你自己所在的这一边被判“胜利”你叫“赢了”，而是观众因此而获得了最全的资讯，你就赢了。

你不是要赢得裁判的赞同，不是要赢得对手的窘迫，也不是赢得观众的崇拜，你是要赢得所有人对你带来新知的【感激】。

而且，直白的告诉你，如果你真的明白这些话是什么意思，你反而容易赢。

观众和裁判不是蠢蛋，走这条路的人的感染力和说服力根本不是那些自认为“才华横溢”、可以把观众玩弄于股掌之间的人可以比的。

ta们输都不知道自己怎么输的。

真正的辩论，发生在客户和上司面前，不是发生在这种所谓的“辩论赛”场上。

当你长期遵行这条道路，而且为人熟知，当你说出“我反对”的时候，理由都不必说，基本对手已经输了。

客户、观众和上司相信的不是你的“才华”，而是你的公平、完备和爱。

编辑于 2021-10-28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192655562>

---

评论区:

Q: 说实话，以现在部分地方辩圈的氛围，把这篇东西传开是能救人于水火之中的。又一次答主在做的事业是货真价实的慈善。

B: 说实话，我并没有见过不追求“尽可能以各种技巧取得获胜”的辩论，从中学到大学，从小赛事到大赛事，从老录像到新时代，从国内到国外……这也是我向来都很厌恶辩论的原因。因此我对您的“现在部分地方”抱有很大怀疑，想了解一下您真的见过以“追求全面的事实真理”为准则的辩论吗？

A: 你在这里看到的就是。

---

Q: 最不喜欢在辩论中看有人不讲论点讲故事对观众进行情绪煽动了。

B: 讲故事不是举例支持观点用的么？没有骨头只有肉是肯定不行的。

C: 现代科学的心理学不接受个案研究，因为个例 完 全 没 有 任何价值，要举出作为见证的个例非常容易，那么每一个假说都可以使用个例自证合理，现在通用的方法是统计，反直觉但反映实际情况

B: 明白了

你说的是讲故事，故事可以是虚拟的。

我说的是讲事实，就是“实际发生的事件”。摆事实讲道理，在我看来还挺重要。

---

Q: 你说的关于言行一致的论点我不知道怎么评价，我之前力求言行一致，但是太痛苦了，现实中存在着大量的谬误和言行不一的情况。或许我的出发点就是错的

A: 那不是关于言行一致的评论，那是关于“言行一致”的评论。

这不是一回事

B: 文中的“言行一致”，更像是强求形式上的“一致”而选择忽视“一致”之外的种种可能，这种自我受限。

---

更新于2023/2/10